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独立董事杨俊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黎明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 4 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波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提名刘波先生、段潇先生、陈卫东先生、倪尔科先生、叶宇昕先生、舒元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566,173 股，占总股本的 27%，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黎明先生、杨俊先生、肖小虹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审计负责人参照有关标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控审计报酬，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来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2 年 7 月对本公司下发了【2012】12 号《关于对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公司及时将责令改正决定通知给控股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层、公司相关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使相关责任人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人员对责令改正决定进行了传达，并就相关证券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学习。会议对公司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议事程序等规范运作方面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针对违规事项提出了改正意见，会议要求公司应以此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组织学习和查找问题，杜绝再发生类似违规事项。同时，会议要求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内控制度完善等方面进行强化，真正建立起公司发展的长效机制。

详细内容请见《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整改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的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波：男，1962年8月生，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洛阳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济南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段潇：男，1969年10月出生，硕士，政工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党总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发动机事业部党总支部书记、品质技术部副部长、部长、部品部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卫东：男，1968年5月出生，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嘉陵工业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倪尔科：男，1973年10月出生，EMBA。历任长安股份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摩托车事业部财务部部长，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分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南方

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现任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董事。

叶宇昕：男，1967年5月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财务处处长，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燕兴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舒元勋：男，1971年3月生，本科，工程师，曾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公司子公司印尼布原拉嘉陵萨克帝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发展规划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规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明：男，汉族，1964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重庆工学院副教授、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书记、教授，硕士生导师，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俊：男，汉族，1972年9月生，博士。历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小虹：女，汉族，1968年12月生，博士。历任贵州商专教务处副处长，现任贵州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现提名黎明先生、杨俊先生、肖小虹女士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黎明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等资格。（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盖章）

2012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杨俊，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杨俊

2012 年 8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肖小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小虹

2012 年 8 月 23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黎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等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黎明

2012 年 8 月 23 日